

貧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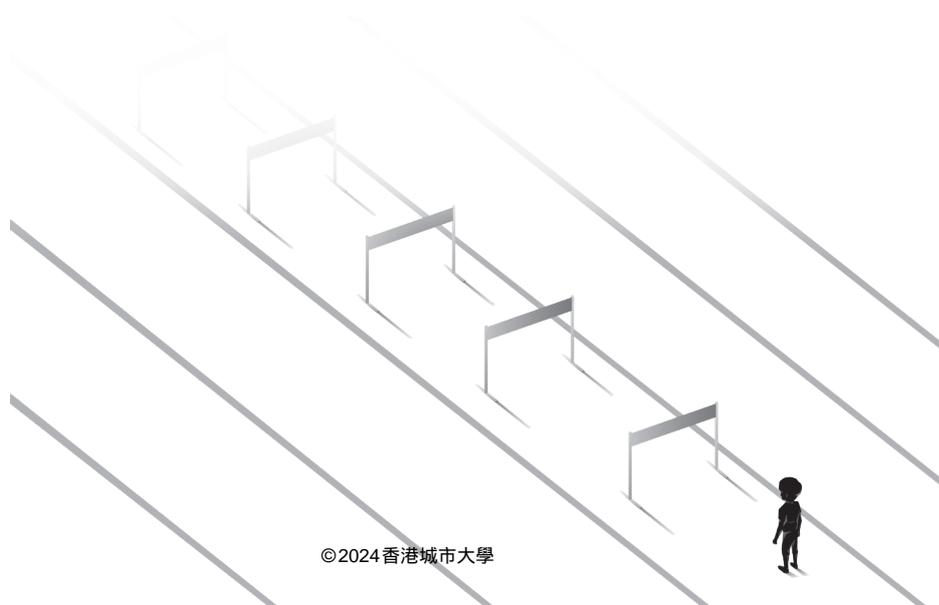
回歸後香港貧富懸殊主觀觀感之變化及其政治影響

文 | 黃子為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員

鄭宏泰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執行）



根據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公布的《2020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0)，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 6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5 位，不過，在政府控制堅尼系數的表現方面，排名卻位列於第 60 位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20)。這結果反映香港雖然是世界前列的經濟繁榮都市，但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卻是非常嚴重，嚴重程度也在國際上前列位置。

正因如此，貧富懸殊一直是香港政府、學者和智庫重視的研究課題。過去研究主要集中討論香港貧富懸殊嚴重的成因，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主要因素：一、香港稅率偏低，富有的人繳納的稅款較其他地方少，因而未能透過稅款來限制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二、香港政府分配給社會最低層人口的福利的基本政府服務開支普遍偏低，貧窮人口未能受惠於社會福利來提升生活水平；三、全球化讓香港原有工廠遷移到內地及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不少過去從事製造行業的勞工階層失去工作，面對就業困難問題，造成貧者愈貧；四、香港經濟轉型，從製造業轉向金融服務業，從事相關行業的商家、專業人士和經理等社會菁英能夠發揮才幹，因而富者愈富；五、香港人口老齡化，老人傾向是低學歷，在現時要求高知識的社會尋找工作日益困難；六、房地產高速發展有利地產商及業主積聚財富，而沒有物業的市民的財產相對日益縮減 (香港民主促進會，2007；香港樂施會，2017；Wissink, Koh and Forrest, 2017)。

數年前反政府的社會衝突嚴重，貧富懸殊問題被視為其中一個主因 (Dieter, 2020; Nagy, 2015)。貧富懸殊嚴重在香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為何近年才引起社會不滿呢？這可能由於貧

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嚴重，不過有意見認為雖然貧富懸殊問題嚴重，但是香港過去一直充滿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市民即使現時貧困，但是只要努力工作把握機會，自然能夠向上流動改善生計，因而緩和貧窮人士的生活問題，讓市民易於包容社會上貧富懸殊情況 (Mok, 2015; Peng, Yip and Law, 2019)。然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22 年 4 月進行的電話調查發現，52.0% 受訪市民表示現時香港青年人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足夠，63.3% 回答現時青年向上流動機會較十年前差 (香港亞太研究所，2022)，引致市民對貧富懸殊的包容度有所下降。這意見反映市民對貧富懸殊嚴重程度的看法不單取決於實際貧富懸殊狀況，還受其他社會環境因素影響。此外，有研究指出市民對貧富懸殊之主觀觀感的政治影響力較實際貧富懸殊狀況強 (Wong, Wan and Law, 2009)。正因如此，本文主要討論近二十年香港主觀貧富懸殊觀感之變化及其政治影響力。

回歸後香港貧富懸殊的實際狀況

我們先從市民收入差距角度分析，以不同的指標，探討香港近年貧富懸殊的實際狀況。首先，堅尼系數是國際上量度收入分布離散程度最常用的指標，堅尼系數的數值介乎於 0 至 1 之間，系數愈大代表收入分布愈離散，即貧富懸殊愈大。按原本住戶每月收入計算，堅尼系數在 1996 至 2016 年間持續增長，由 1996 年的 0.518 上升至 2006 年的 0.533，其後上升幅度開始減弱，由 2011 年的 0.537 微升至 2016 年的 0.539 (表 1.1)。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收入 (即將除稅後住戶收入再加上由公帑支付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教育、房屋和醫療

福利) 計算，堅尼系數低於以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賦稅和社會福利是收窄貧富差距的有效工具，雖然香港兩者都相對不高，但是明顯有助緩和貧富懸殊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先升後跌，由 1996 年的 0.466 持續上升至 2006 年的 0.475，其後持平，到 2016 年微降至 0.473 (表 1.1)。由此可見，2006 年至 2016 年間的堅尼系數上升幅度明顯較 1996 年至 2006 年收窄。

繼而分析職業收入的分布情況，收入分布愈分散，即貧富懸殊愈嚴重。先把在職人口的職業收入由小至大排列，然後把在職人口分為十等分組別，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P10) 是指收入最少的 10% 的在職人士，而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P100) 則指收入最多的 10% 在職人士，如此類推，各十等分組別所佔的收入比重

表 1.1 香港貧富懸殊的客觀指標，1996–2021 年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2021
堅尼系數^a						
原本住戶收入	0.518	0.525	0.533	0.537	0.539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0.466	0.470	0.475	0.475	0.473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分布^b						
P10+P20 所佔比重 (%)	5.4	5.2	5.0	5.0	5.5	—
P90+P100 所佔比重 (%)	54.5	53.9	55.0	55.4	53.6	—
整體中位數 ^c	9,800	11,000	10,000	12,000	15,500	20,000
P10 中位數 ^c	3,000	3,500	3,000	3,580	5,250	5,000
P100 中位數 ^c	39,000	45,000	45,000	55,000	68,000	78,400
P10 : P100 中位數比率 ^c	13.0	12.9	15.0	15.4	13.0	15.7

(表 1.1，接下頁)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2021
每月住戶收入分布^b						
P10+P20 所佔比重 (%)	3.6	3.2	2.9	2.6	2.5	—
P90+P100 所佔比重 (%)	56.1	56.4	57.0	57.1	57.1	—
整體中位數 ^c	17,500	18,500	17,100	20,200	24,890	27,100
P10 中位數 ^c	2,750	2,762	2,250	2,070	2,560	2,800
P100 中位數 ^c	70,000	79,000	76,250	95,000	112,450	120,000
P10 : P100 中位數比率 ^c	25.5	28.6	33.9	45.9	43.9	42.9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分布^a						
P10 中位數 ^c	5,261	5,848	4,910	4,980	6,390	
P100 中位數 ^c	105,276	111,290	104,400	123,090	148,510	
P10 : P100 中位數比率 ^c	20.0	19.0	21.3	24.7	23.2	
物業						
居所自置的住戶比例	44.5	50.8	52.8	52.1	48.5	48.6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	26.2	25.2	20.8	16.7	16.5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24.6	27.5	31.3	31.8	32.1
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						
合計	—	28.1	26.6	19.6	18.4	
P10	—	45.0	46.1	42.8	61.5	
P20	—	23.0	19.6	14.8	47.4	

註：

- a. 所有家庭住戶；
- b.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c. 以當時市價計算

資料來源：1996 至 2016 年數據來自歷年《人口統計》及《中期人口統計》。2021 年數據來自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兩者涵蓋範圍及調查方法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報告。

反映職業收入分布的分散度，在 1996 年，收入最低的兩個十等分組別 (P10+P20) 的收入總和所佔的比重是 5.4%，2001 年跌至 5.2%，其後一直維持在 5%，到 2016 年回升至 5.5%，而收入最高的兩個十等分組別 (P90+P100) 的收入總和所佔的比重由 1996 年的 54.5% 升至 2011 年的 55.4%，然後回落至 2016 年的 53.6%，可見在職人口的職業收入分布沒有多大變化 (表 1.1)。

職業收入整體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9,800 增至 2021 年的 \$20,000，增幅有 104.1%，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P10) 由 \$3,000 增至 \$5,000，增幅有 66.7%，而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P100) 由 \$39,000 增至 \$78,400，增幅有 101.0%，收入最高十等分組別增幅高於最低的十等分組別。此外，兩個組別中位數比率由 1996 年的 13.0 增至 2011 年的 15.4，雖然 2016 年一度降回 13.0，但是 2021 年則升至 15.7 (表 1.1)。這反映職業收入分布兩端的差距近年有輕微惡化，只是其惡化幅度仍不及住戶收入分布嚴重。

回歸後，住戶收入分布有明顯擴闊跡象。將全港住戶以其住戶收入由小至大排列分為十等分組別，收入最少的兩個十等分組別 (P10+P20) 的收入總和所佔的比重持續下降，由 1996 年的 3.6% 下跌至 2016 年的 2.5%，而收入最高的兩個十等分組別 (P90+P100) 的收入總和所佔的比重上升，由 1996 年的 56.1% 升至 2016 年的 57.1%。雖然整體住戶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17,500 升至 2021 年的 \$27,100，升幅有 54.9%，但是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P10) 住戶收入中位數僅由 \$2,750 微升至 \$2,800，上升僅 1.8%，而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P100) 由 \$70,000 大增至 \$120,000，增幅高達 71.4%，兩個組別中位數比率由 1996 年的 25.5% 增至 2021 年的 42.9%，反映住戶收入分布有明顯擴闊 (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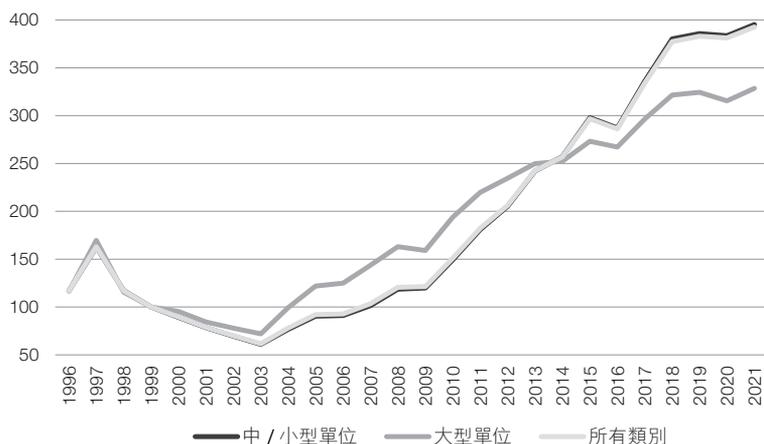


香港雖然是世界前列的經濟繁榮都市，但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卻是非常嚴重。

經過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收入分布情況有所改善。第一個十等分組別（P10）經過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5,261 增加至 2016 年的 \$6,390，增幅有 21.5%。然而，仍然不及第十個十等分組別（P100），由 \$105,276 增加至 \$148,510，增幅有 41.1%，收入最高與最低組別中位數比率由 1996 年的 20.0 上升至 2016 年的 23.2，顯示住戶收入懸殊有明顯惡化的趨勢（表 1.1）。

為何住戶收入懸殊惡化幅度遠高於職業收入差距呢？其中一個原因是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即住戶所有成員皆非從事經濟活動，如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 15 歲以下人士）的增加。根據《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圖1.1 私人住宅售價指數，1996–2021年



註：1999 = 100；中/小型單位：實用面積為 99.9 平方米或以下；大型單位：實用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

資料來源：歷年《香港物業報告》。

數目由 2006 年的 353,155 戶增加至 2016 年的 476,209 戶，這與人口持續老化有密切的關係。由於這類住戶的所有人士均沒有工作，住戶收入自然較低。

另一個原因是職業收入只是收入的一部分。收入來源主要分為職業收入和其他現金收入。職業收入主要涵蓋工資、薪金和相關的津貼，而其他現金收入包括物業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每月退休金、政府津貼和由非住戶成員定期給予的款項等，市民在其他現金收入增長不均同樣會加劇貧富懸殊問題。

房屋一直是多數香港人的重要資產，由於香港樓價持續上升，擁有房屋物業者的財產自然亦隨之增加。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推算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雖然私人住宅售價曾經下跌，由 1996 年的 116.9 下跌至 2003 年的 61.6，但是其後急速上升至 2021 年的 392.7，中/小型單位售價近十年增幅明顯高於大型單